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

岳教体通〔2020〕94号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校秋冬季传染病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相关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全市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调度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秋冬季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校园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视察调研讲话精神，坚决克服厌战情绪、松劲思想和盲目乐观心态，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和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保持思想不放松、不懈怠、不麻痹，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落实学校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责

---

任制，做好日常工作台账资料管理，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落实工作措施。**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2020〕668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卫健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秋冬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20〕93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国市监食经〔2020〕61号）等文件精神，落地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措施，保障师生健康和舌尖上的安全。

**三、进一步做好校门管控。**坚持学校领导带班和行政干部值守，在学校入口处须坚持对教职员工、学生和所有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按要求转移到学校隔离室进一步检查并按要求及时就医。严格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坚持晨午（晚）检和学生因病缺勤追踪管理，坚持做好师生体温和健康状况监测，按时上报师生健康数据，保持信息畅通，有突发情况须第一时间报告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四、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各学校要加强教室、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和图书馆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清洁和通风换气，增加对教室、宿舍、食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地面和水龙头、灯

开关、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认真做好校园垃圾分类管理，做到“日产日清”，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保障食堂、商店的食品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鼓励错峰分散用餐，减少用餐人员交流。

**五、强化秋冬季传染病防治。**切实将新冠肺炎防控与流感和肺结核病防控工作有机结合，把新冠肺炎防控一系列措施固定为学校各类传染病防控措施，对出现临床诊断病例及确诊病例疫情的学校，卫健和教育部门要联合行动，严格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对感染了传染病的学生实施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避免传染病疫情在学校传播。

**六、强化师生健康教育。**强化师生个人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采取多种形式，全面、科学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秋冬季传染病防治知识、食品安全和营养知识，引导师生养成每日健康监测、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及时进行手清洁、注意用眼卫生、适当科学运动、保证充足睡眠、平衡营养膳食，使用公筷公勺、少聚餐少聚会等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提高自身机体免疫力，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七、强化突发应急情况处置。**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和食品安全事件，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学校设立隔离室等应急区域，对出现疑似症状的教

职员工或学生，立即实施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劝导按要求及时就医。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和师生食物中毒情况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食堂、商店等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八、强化问题导向和责任追究。**当前，我市少数学校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不严格、不到位的问题。各地各校要加强监督检查，认真组织开展校园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自查。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查缺补漏，针对疫情防控过程中存在的不到位和防疫过度问题以及食品安全存在的风险隐患，切实制定整改方案，动态调整防控措施，优化服务，做好后勤保障，确保秋冬季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稳定可控。对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中未履行规定职责和要求，或者履职不到位的，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